

辰兴资产邻里中心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TLGC2025

(招标人保留对预公告招标文件修改的权力)

招 标 人：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联系方式
9. 其他事项说明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 1 项目名称: 辰兴资产邻里中心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1. 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 3 批文名称及编号: 《关于辰兴资产邻里中心一期项目可研的批复》(经发备【2024】56号);
1. 4 招标人: 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5 项目业主: 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 6 资金来源: 自筹;
1. 7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10 定标方法: 本次招标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1 招标项目名称: 辰兴资产邻里中心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2. 2 招标项目编号: TLGC2025;
2. 3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 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TLGC20250001001;
2. 5 建设地点: 铜陵市经济开发区翠湖五路以南、泰山大道以东
2. 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辰兴资产邻里中心一期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 具体范围包括三网共建共享工程、通信机房、综合布线部分、综合管网系统、弱电机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水控、电控、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五方对讲系统、车辆及人行出入口管理系统等系统设备及辅材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质保维保、售后服务等内容。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 (含招标人暂列金额 万

元)；

2.7 合同估算价: 元 (含招标人暂列金额 万元)；

2.8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2.10 项目类别: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2.11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企业需具备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 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至少完成一项单项合同金额 ≥ 2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通信与广电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 。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理由: 本项目非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

许中标二个标段。

3.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3.9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查阅招标文件。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可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上午 8: 30 至 11: 30，下午 2: 30 至 5: 30）拨打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95593 4385。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站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6.2 开标地点：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8.1 招标人

招标人：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开发区翠湖五路

邮编：244000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62-2681971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冠商务大厦 1016 室

邮编：244000

联系人：（代理联系人）钟工、（造价联系人）何工

电话：（代理联系人）13955934385、（造价联系人）18602532056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22 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62-588580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电 话：0562-5886027, 0562-5886095。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万元，可采用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方式缴纳，具体开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00</u> 日历天。 预计开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u> / <u>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见附录1 (2) 业绩要求: 见附录2 (3) 信誉要求: 见附录3 (4) 项目经理资格: 见附录4 (5) 其他要求: 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 <u>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2)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3) 近5年在履行招标人及其所属单位的建设工程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u> / <u> </u> 形式: <u> </u> / <u> </u>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关键性、主体工程不得分包</u> 。 分包金额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如中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应当承诺中标后将非关键性、非主体工程外适宜由中小企业

		业承揽工程的 40%以上份额专业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工信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管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如有）、建设方案等随招标文件发布的全部资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 10 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 4. 1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 4. 2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名称：铜陵辰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562-268197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 电话：13955934385
2. 4.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3. 2. 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见招标公告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 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p> <p>第一类: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第二类: 纸质银行保函</p> <p>第三类: 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p> <p>(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p> <p>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p> <p>电子保函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链接地址: 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categoryNum=004001)。</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 保证金截止时间以开评标系统时间为准。</p>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_____;</p>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p>(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_____ / _____;</p> <p>(注: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 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p> <p>(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_____ / _____。</p> <p>(3)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明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暗标。具体要求:</p> <p>1. 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 统一使用 A4 幅面, 字形、字体</p>

		<p>一律采用 3 号宋体，黑色，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p> <p>2. 各类图表：均采用黑色打印，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p> <p>3. 页码在页面右下角，按“-1-，-2-，-3-……”格式设置，使用宋体 5 号字。除页码外，不得设置文本边框、页眉、页脚等格式。</p> <p>4. 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也不得插入照片或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p> <p>5. 页数不得超过 200 页。</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1、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p>1、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2、工程保函封套：_____</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招标文件要求公布的内容。 (6) 对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开启顺序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执行。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招标人原则上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的当天最长不超过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除公示国家和省规定的相关内容外，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中标候选人业绩及奖项情况、报价抽取情况、系数抽取情况、投标人未通过评审的具体原因也一并公示。</p>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答复，上述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均需按规定进行电子签章。在异议及后期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无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评标基准值重新计算。
7.4	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组建定标委员会，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评标、定标间隔时间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定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公告中标（定标）结果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发放采取数据电文的方式，即网上签章发放，中标人应网上签章领取。
7.6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人原则上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确定中标人并公告中标（定标）结果，最长不超过3日。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自定标会议结束之日起1日内公告中标（定标）结果。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均可； (2) 比例/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2%。
7.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应本项目附件自行下载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指标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以下清单中所列产品涉及到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不作为指定品牌，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中标人负责采购下述产品，但投标单位所报产品品牌、质量、档次、性能、颜色、规格参数、进货渠道等方面不低于参考品牌（具体设备技术性能指标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同时须满足设计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	----	------

1	监控	浙江大华、海康威视、宇视科技	
2	交换机、光模块	HTC、华为、中兴	
3	出入口管理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宇视科技	
4	综合布线	一舟、天诚、普天天纪、清华同方	
5	光缆	中天科技、康普、熊猫、富通	
6	网线	普联、绿联、秋叶原	
7	服务器	华为、戴尔、联想	
8	电气元件	鸿雁、正泰、德力西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u> </u> 格式, 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 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u> </u>。</p>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 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 请致电 <u>400-998-0000</u> 系统服务电话。</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 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 如认为数据有误, 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3.2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3)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及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函保险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 全面推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招标人不得限定各类保证金的形式为现金方式, 不得强制预留工程款做为质量保证金。</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按照《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通知》(建函〔2022〕210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替代工作的通知》执行,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5) 建设单位应按《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文件要求,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p> <p>(6) 根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文件精神,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应编制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等级的施工方案, 并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公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和主要技术指标。</p> <p>(7)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 号)精神, 装配率超过 50%的装配式建筑, 可采用邀请招</p>	

		标方式, 倡导轻钢结构、木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和仿古建筑项目中的应用。
10. 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环节, 评标委员会询标、客观分公示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 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 并在30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以下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u>按经开区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支付。</u>
10. 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 (2)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 该品牌仅作为参考, 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10. 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 8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市场综合单价进行编制,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方案、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 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10. 9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创建优质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 (3) 安全生产 ① 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

		<p>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p> <p>(4)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u>1</u>份正本，<u>3</u>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5) 本项目主体装饰已开始施工，智能化实施所需开槽打孔和修复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p>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
2. 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_____ / _____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u>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u>,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如有)。</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p> <p>①法定情形;</p> <p>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2.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 / 岗位的业绩。

3.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type="checkbox"/>具备____/____专业___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____/____专业____/____及以上。</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1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即可。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投标报价 编制依据	<p>增加：</p> <p>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及辅材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质保维保、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5%违约金。</p>
2	投标人的 费用项目 编制原则	<p>增加：</p> <p>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挡、围堰、排水、施工便道、场地硬化、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去施工现场实地考察施工环境，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道路、等设施的的破坏修复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环境保洁费用等相关措施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p> <p>4.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5. 脚手架等其它全部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报价应考虑此费用，不再单列，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p>6. 投标人需考虑与其它承包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p> <p>7. 施工用水、电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p> <p>8.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9.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相关检测及验收。</p> <p>10. 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装订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p> <p>11. 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调整项目实施内容。</p>

3	重要提示 (一)	<p>1. 施工期间,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 以高要求为准),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 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 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 中标后, 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如下:</p> <p>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 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2%的违约金, 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p> <p>2.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 一旦中标, 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或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终止施工合同, 将承包人清退出场。</p> <p>3. 相关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配合招标人办理, 施工单位应按许可内容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垃圾、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自行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不得污染周围环境。</p> <p>4. 施工过程中, 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等的成品保护, 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相关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 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p> <p>5.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号)文件要求。</p> <p>6.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p>
4	重要提示 (二)	<p>1. 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和发包人, 服从项目整体安排, 并通过相关验收。</p> <p>2.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和设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及辅材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保、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招标文件约定需完成的内容包含的费用。</p> <p>3. 本工程中所涉及到的设备, 若在质保期(最低3年, 免费质保期最终以投标人承诺为准)内有自然损坏, 中标人须无偿更换, 更换后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计算, 直至该设备质保期满。</p> <p>4. 本次招标中标施工单位在维保期(最低3年, 免费维保期最终以投标人承诺为准)内对提供的设备材料、系统等进行维保(不可抗力因素、人为原因除外), 维保内容包括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及软件升级等(维保期内软件升级免费),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维保期间并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要的备品备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因地制宜, 制订切实可行的新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维护方案。</p> <p>5.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 在安装、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及材料性能不满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p> <p>6.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 掌握本项目已开工在建工程施工进度, 分析如何与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工序交接、工作面交接等, 做到能施工的先施工、要分区分块分片施工、要交叉施工、多班制轮换作业施工, 需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提前采购, 确保人材机及资金投入充足, 确保按期保质完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合同工期。</p> <p>7. 开孔(槽)及修复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中标后不予增加。</p> <p>8. 本项目所用软件均含正版授权, 能实现建设方案中的所有功能要求。</p> <p>9. 水控和电控系统共用一个管理平台, 设备需要兼容。</p>

		<p>9. 质保维保期满后，中标人需无条件移交所有设备及系统的非知识产权资料。</p> <p>10. 智能水表、用电管理终端安装前首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增加。</p>
4	重要提示 (三)	<p>1. 投标人所购买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p> <p>2. 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资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单位须在货物采购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把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设备参数性能指标)采购清单、参数、厂家、品牌等提供给监理和招标人审核，且监理和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主要设备的 CNAS (或 CMA) 检测报告和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核验，以确保后期使用单位顺利使用，如中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擅自采购的设备、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行为，招标人视违约程度，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再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处罚或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建设等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设备进场前，招标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对进场设备等进行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条件退换，若拒不退换，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并按已完合格工程的 80%结算，同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时

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

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者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评标办法有要求）；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

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环节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任一环节未通过的均视为无效投标，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除下列所列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修改。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同时报监管部门备案。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

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招标失败处理。

2.9 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失败分析报告，说明项目招标失败的理由外，分析招标失败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招标失败的措施和建议。

3.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企业资质	按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提供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2	项目经理	按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有效的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情况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明（如是退休人员，则须提供退休证和与该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3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材料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承诺书	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1.4.3、1.4.4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5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6	企业业绩	按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	根据业绩一览表填写，并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业绩最低要求)提供材料	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需按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章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身份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8	技术规格承诺书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均满足响应招标参数全部要求,无负偏离。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9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按格式要求填写。 本项目免费质保维保期最低标准为3年。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放入投标文件。

备注: (1) 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

- (2) 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 (3) 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 (4)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的即为不合格(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均不需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按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交《诚信承诺书》即可。
- (6)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资格评审不合格。
- (7) 投标人提供社会保险的任一险种,即视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关于社保证明要求与此相同)。

4. 技术标评审(满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综合性评审,具体评分细则及评分细则说明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p>	4 分
2	企业业绩	<p>投标企业具备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完成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8 分。</p> <p>注：①须提供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p> <p>②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若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评审时，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p> <p>③投标人资格评审中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与综合评分中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允许重复。</p>	8 分
3	项目经理业绩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近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完成单项合同金额≥ 2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①须提供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p> <p>②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必须能够明确反映出业绩单项合同金额及项目经理姓名，且符合上述指标要求，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③若项目经理变更导致施工合同与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不一致，则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姓名为准；</p> <p>④以上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p>	3 分
4	售后服务承诺	<p>承诺免费维保期在最低标准基础上增加一年，得 1.5 分；增加两年，得 3 分；增加三年，得 5 分。</p> <p>注：以上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内，详见资信标“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5 分

5. 商务标评审 (满分 80 分)

5.1 商务标初步评审

5.1.1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否决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同一联系方式）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报价表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否决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5.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将作为否决处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1.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服务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将作为否决处理。

5.1.4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存在以下其它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否决处理：

①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②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2 报价评审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否决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以下平均值的计算和抽取，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 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 ，最高投标限价为 A 。

①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当 $M \leq 10$ 时，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

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 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M \leq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 $M > 10$ 时，去除 n 个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 (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 1 个报价计算)，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抽取方法见下表)，算术平均值为 b ：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10 < M \leq 20$	$n=2$	$N=4$
$20 < M \leq 30$	$n=3$	$N=5$
$30 < M \leq 40$	$n=4$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凡 $M > 30$, $N=6$

②计算评标基准值 B

设 A 值的 82% 为 C , b 值的 95% 为 D , 以 C 和 D 中较低者为评标基准值 B 。

③商务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 80 分，较评标基准值每高 1% 扣 3.5 分，较评标基准值每低 1% 扣 2.5 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80 -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 \text{评标基准值} * (3.5 \text{ 或 } 2.5) * 100$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未参与报价抽取和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也应计算报价得分。

6.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7. 企业信用评审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7.1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2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 (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3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行为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因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仍处于公示期内的，其信用评审不合格。

7.4 住建部门“黑名单”

在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铜陵 (<http://xytl.tl.gov.cn/>) “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

7.6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无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低价者优先；若报价也相同时，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不符合安徽省住建厅（建市函〔2022〕453号）的规定，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本专用合同未尽事宜, 适用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与通用合同不一致的, 以发包人解释为准。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招标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三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以书面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相关文件后 14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意见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使用的图纸和文件由承包人保存。检查使用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交由监理人保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 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 (2) 负责协调外部关系,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费用自理。 (3) 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现场现状,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 自行开通临时便道, 费用自理, 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 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另行通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扣 2%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抵押,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份必须是原件), 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 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 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 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等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 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 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 项目现场管理无序混乱, 项目进度拖延, 不服从发包方管理要求, 发包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做出任何决定, 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 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一切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的费用、清场损失费用、诉讼费用、工程鉴定费、律师服务费用等。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按人民币 1000 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 建造师离开现场的, 须经发包人同意, 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 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 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 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如需更换, 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 除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外,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80%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3 万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每岗1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2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承担500元/天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执行相关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2)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担保(若承包人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签订合同时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格式、保证保险格式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2%(其中质量占比30%、工期占比40%、建造师占比30%),缴纳时间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予以退还。施工过程中,若承包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除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转账),若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保证保险、保函。则在竣工结算时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各项违约金的,则从未付工程款中扣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会议室。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隐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及铜陵市地方标准，施工现场要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6.1.7 承包人应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并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要求，提供安全的生产作业环境及设备，若安全事故或设备毁损的，或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伤害的，承包人对此承担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收到

之日起 3 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收到之日起 3 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合同工期予以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 延误工期 7 天内(含)的, 按 500/天* (延误天数) 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 延误工期大于 7 天(不含) 小于 14 天(含)的, 按 1000/天* (延误天数) 计算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 延误工期大于 14 天(不含)的, 将扣除承包人工程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按已完合格工程建设费的 80%与承包人结算, 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相关文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应当在进场前由招标人、监理单位及设计人员进行审查, 审查通过的, 方可进场使用; 审查不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 直至通过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人员的审查后, 方可进场;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满足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同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同上。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同上。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因施工图或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 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其他变更、经济签证须监理单位、

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各项签证的内容必须完整、附件必须齐全。否则承包人报送结算材料时，不符合签证形式要求的，不予计入工程造价。承包人对该事项有争议而影响审核进度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_____；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第(2)种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固定价格。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一律不予调整。C. 图纸设计范围内内容的漏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D. 招标人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 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发包人决定。E. 工程实施后, 由于招标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 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 以内的(含本数), 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内的报价, 一次性包干。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A. 合同价款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洽商予以调整。

B.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 措施费不再计取

C.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增减的项目，如清单中有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清单中没有该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按 2018 版清单行价规范计取。另行组价得出 M，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

D. 暂定量工程项目及标内单项工程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1-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单项工程数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不含本数）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 C 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E. 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3%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 3%的，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F. 未尽事宜，按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G.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招标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H.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I. 工程竣工决算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建设费合同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提交预付款支付发票及预付款担保后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90 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以转账、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1) 本次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分成建设费和维保费两种, 占比为建设费 80%、维保费 20%。

(2) 建设费: 工程开工前支付建设费的 10%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 竣工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 进度款每月按已完合格建设费的 80%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 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并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且工程经使用单位验收移交后付至建设费的 85%; 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建设费的 100%。(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建设费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证金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可通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

(3) 维保费: 按照承包人承诺的维保年限进行支付, 第一年、第二年分别支付维保费用的 10%, 后续维保费用按等比例支付。维保期内, 当年度正常维保, 无质量问题, 支付当年维保费用。

(4) 付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合同工程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补充: 1、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 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 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3、工程结算方式: 按合同价加(减)经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 4、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 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自行承担, 按实结算, 最终造价以审核结果为准(若上级审核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抽查, 审核结果不一致的, 以上级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对费用已支付的项目进行多退少补)。5、竣工结算资料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方可报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逾期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认真编制工程结算, 不允许高估冒算, 对提交的送审金额负责。如竣工结算经审核部门审核核减额超过施工单位报审额 5%的, 按工程管理按经开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相关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开政[2023]1 号、开政[2023]2 号、开总[2017]10 号)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最低三年 (以投标时承诺的质保维保期限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 / 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 / ____;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最低三年 (以投标时承诺的质保维保期限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同上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同上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 / 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 / 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 / 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 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主要设备进场时必须进行测试, 并对设备功能进行演示, 测试通过的, 方可进场使用。

21.2 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 对应自行进行检测的项目, 费用已包含在综合费的检验试验费中由施工企业承担。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 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1.3 合同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施工期间, 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铜陵市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铜陵市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市建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铜陵市建管

(2016) 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市建[2008]99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及市文明办 2019 年颁发的建筑垃圾清运的相关约定。

21.4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5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以认可。

21.6 发包人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7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超过 5 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应当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承担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

21.8 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建造师)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 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2) 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以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按期整改到位；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承包人承担的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内扣除。

(4) 工期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7 天内（含）的，按 500/天*（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大于 7 天（不含）小于 14 天（含）的，按 1000/天*（延误天数）计算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大于 14 天（不含）的，将扣除承包人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按已完合格工程建设费的 8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顺延。

(5) 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承包人承担 0.5~2 万元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承包人承担 2~4 万元的违约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第三次发现或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终止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承担 4~6 万元及全部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同时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与承包人结算，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9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将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办〔2018〕160 号）》等要求处理，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

21.10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承担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 10000 元/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承担全部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和扣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11 最终竣工结算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对审核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核部门审核结果的施工单位，按已完工程量的 80%与承包人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12 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接入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中，结算中不予调整。

21.13 承包人须在进场前将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设备参数性能指标）采购清单、参数、厂家、品牌等提供给发包人审核，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主要设备的 CNAS（或 CMA）检测报告和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核验，以确保后期使用单位顺利使用，如承包人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擅自采购的设备、施工，将被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视违约程度，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再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不支付任何费用，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建设等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设备进场前，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对进场设备等进行验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条件退换，若拒不退换，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已完合格工程建设费的 80%结算，同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本项目所用软件均含正版授权，能实现建设方案中的所有功能要求。

21.15 质保维保期满后，中标人需无条件移交所有设备及系统的非知识产权资料。

21.16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和发包人，服从项目整体安排，并通过相关验收。

21.17. 开孔(槽)及修复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增加。

21.18. 水控和电控系统共用一个管理平台，设备需要兼容。

21.19 承包人材料、设备及系统必须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项验收，并与发包人指定的相关后台实现无缝对接、兼容联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21.20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为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一切费用在内，包括设备基础制作安装、管道管线的沟槽开挖和预埋敷设、施工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原状恢复、竣工移交前的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所需的费用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此部分提出费用增加。

21.21 本项目维保期（以承诺的质保维保期为准）内对提供的设备材料、系统等进行维保（不可抗力因素、人为原因除外），维保内容包括系统维护、保养及检测、软件升级等（维保期内维保次数须满足行业规定，含软件升级免费），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维保期间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21.22 关于工程进度、安全、质量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还必须服从经开区及大江工程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约定。

21.23 智能水表、用电管理终端安装前首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予增加。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

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

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 的_____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 的_____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

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投标资格初步审查）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投标资格初步审查）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 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社保证明
- (七)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八)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或转账记录
- (九) 信用保函承诺书
- (十) 履约保证金减免缴纳承诺书
- (十一)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
- (十二) 诚信承诺书
- (十三)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十四) 技术规格承诺书
- (十五)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_____ 性别 :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复印件)

（五）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社保证明

(七)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 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 _____ 方式来缴纳, 金额为 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或转账记录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电子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截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

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电子方式签署，与纸质签署的保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九）信用保函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
(铜公管〔2022〕93号)，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
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7日内缴纳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履约保证金减免缴纳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
(铜公管〔2022〕93号)，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减免缴纳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按规定履约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我单位承诺7日内补缴履约保证金减免及违约部分至项目单位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及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业绩）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日期	合同价（万元）	备注
1					
略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十二)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没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1.4.3、1.4.4 规定的不得投标的关联关系、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三)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十四) 技术规格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各系统主要设备参数性能指标、建设方案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现对本项目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做如下承诺:

- 1、我方承诺我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均满足响应招标参数全部要求, 无负偏离;
- 2、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进场前将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设备参数性能指标)采购清单、参数、厂家、品牌等提供给招标人审核, 且招标人有权要求我方提供主要设备的CNAS(或CMA)检测报告和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进行核验, 以确保后期使用单位顺利使用, 如我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或擅自采购的设备、施工, 将被视为违约行为, 招标人视违约程度, 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再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或不支付任何费用, 并将相关情况抄送建设等主管部门, 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设备进场前, 招标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对进场设备等进行验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条件退换, 若拒不退换, 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按已完合格工程建设费的80%结算, 同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 维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现对本项目维保及售后服务做如下承诺:

1、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施工现场驻点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 2 名, 对实际操作人员组织现场操作培训; 在项目试运行一个月内需安排至少一名驻点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2、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保修期内接到要求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 对要求服务通知响应, 3 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8 小时内处理全部要求服务内容或给出明确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3、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内有自然损坏, 我方无偿更换, 更换后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计算, 直至该设备质保期满。

4、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维保期内对提供的设备材料、系统等进行免费维保(不可抗力因素、人为原因除外), 维保内容包括设备维护、保养、检测及软件升级等(维保期内软件升级免费); 维保期内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要的零配件。

5、本项目免费质保维保期限最低标准 3 年, 若国家规定标准高于 3 年的, 则以国家规定标准为最低标准。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我方为本项目(含所有设备、材料等)提供的免费质保维保期在以上最低标准基础上增加 年。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补充说明事项}

7、若在后期实施中未能达到以上全部承诺内容, 则我方自愿按合同价的 5% 进行罚款。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投 标 人: （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企业实力
- (二) 企业(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三)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企业实力

（二）企业（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备注
1					
2					
略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放入与业绩情况一览表对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总价
-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 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自愿做否决处理。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5.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 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 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 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 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2.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_%作

为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_____

投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等招标范围所有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及辅材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质保维保、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